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0號

原告 劉豐次

許淑鑾

被告 林美金

被告 廖偉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1萬1,000元【計算式：3,949,000元+2,662,000 = 6,611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